

# 沪市证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登记业务 (电子申请) 操作手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 修订说明

| 更新日期       | 修订内容   |
|------------|--|
| 2023 年 3 月 | 为做好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工作,对业务办理要点的相关表述进行适应性调整。                    |
| 2021 年 3 月 | 修订操作手册:增加申报板块(科创板 CDR);原始股东信息与战略投资者股东信息分步申报;增加质押与司法冻结电子申报。 |
| 2018 年 4 月 | 首次编写操作手册。  |

## 目 录

|                       |        |
|-----------------------|--------|
| 一、前期准备工作 .....        | - 5 -  |
| 二、提交电子申请承诺书 .....     | - 5 -  |
| 三、发起流程-申报原始股东信息 ..... | - 5 -  |
| 四、申报战略配售投资者信息 .....   | - 23 - |
| 五、申报包销数据 .....        | - 25 - |
| 六、确认已申报的登记信息 .....    | - 26 - |
| 七、质押要素采集 .....        | - 27 - |
| 八、后续事项 .....          | - 31 - |

## 总 述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细化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初始登记业务在线办理流程，制订本操作手册。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初始登记业务实行证券发行人申报制，本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人的登记申请材料 and 数据进行证券登记。本公司对证券发行人提供的证券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证券发行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 and 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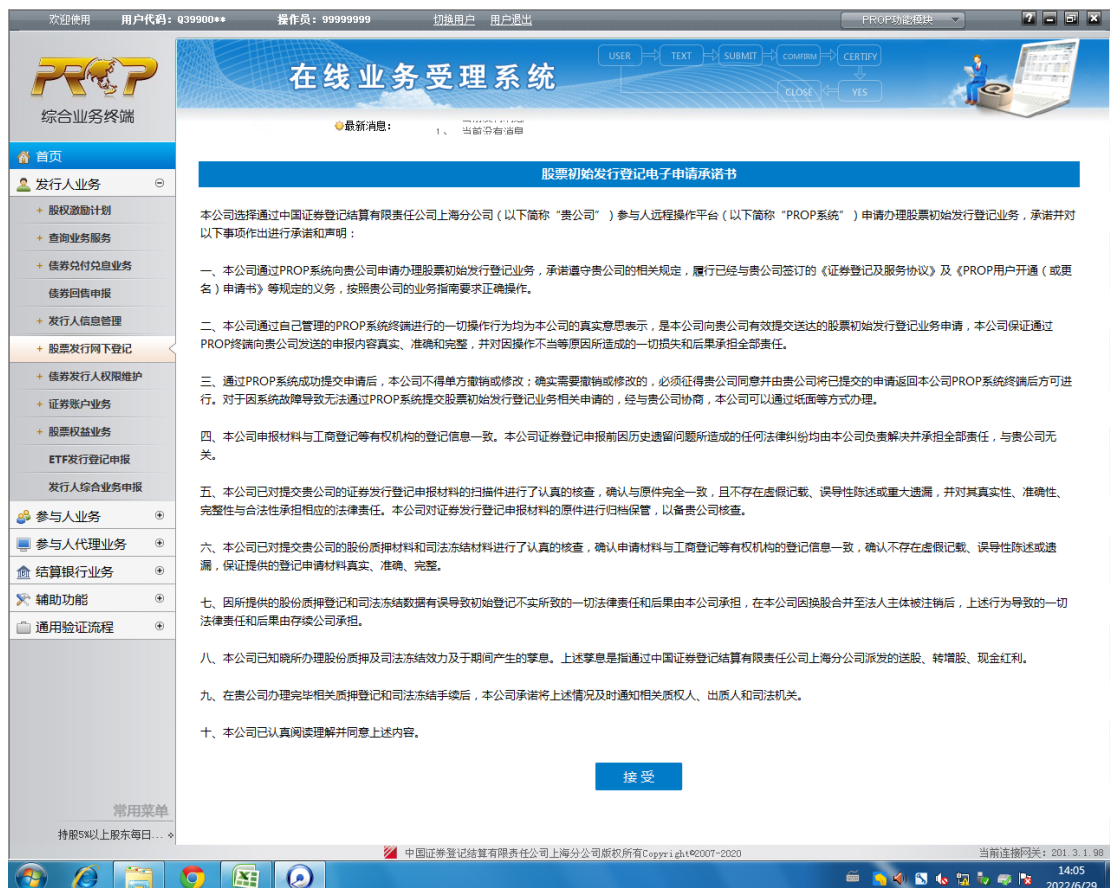
## 一、前期准备工作

沪市证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时，需向本公司提交 PROP 用户开通申请相关文件，开通并安装 PROP 系统。

## 二、提交电子申请承诺书

登录 PROP 综合业务终端，点击“PROP 功能模块-在线业务受理系统-发行人业务-股票发行网下登记”，进入发起环节主界面：

仔细阅读并提交初始发行登记电子申请承诺书。



## 三、发起流程-申报原始股东信息

原始股东信息申报包含五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基本信

息及原始股东信息申报，第二部分为国有股东信息申报，第三部分为股东标识信息申报，第四部分为老股转让信息申报，第五部分为质押冻结信息申报。申报界面较长，点击界面右上方“业务导航”可查看申报进度。具体申报说明如下：

## 1. 基本信息及原始股东信息申报

### (1) 基本信息申报界面

先选择发行板块，再填报相关信息，具体界面如下：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

7 IPO网下发行电子化/ 基本信息

受理主题: 股票初次发行网下登记业务-604000-主板测试0-2022062902514994

申报指令栏

股票发行板块:  沪市主板  科创板股票  创新企业存托凭证

证券代码: 604000 证券简称: 主板测试0

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公司全称(抬头):

发行总量(含战略配售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单位:股/份):

老股转让数量上限(单位:股/份):

本次登记的IPO前总股本(单位:股/份):

是否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情况:  是  否

是否线下申报质押或司法冻结:  线下申报  在线申报

IPO前股东持有证券的登记情况:

发行前股东持有的证券未在中国结算及其分支机构办理过股份登记手续

发行前股东持有的证券曾在中国结算及其分支机构办理过登记,且已办理完毕退出登记手续

发行前股东持有的证券曾在中国结算及其分支机构办理过登记,且发行后仅退还未上市股份且已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版权所有 Copyright © 2007-2020 当前连接网页: 001.3.1.98

欢迎使用 用户代码: Q39900\*\* 操作员: 99999999 切换用户 用户退出 PROP功能模块

##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

USER → TEXT → SUBMIT → CONFIRM → CERTIFY  
CLOSE YES

综合业务终端

最新消息: 1、当前没有消息

- 发行前股东持有的证券未在中国结算及其分支机构办理过股份登记手续
- 发行前股东持有的证券曾在中国结算及其分支机构办理过登记, 且已办理完毕退出登记手续
- 发行前股东持有的证券曾在中国结算及其分支机构办理过登记, 且发行后仍保有境外上市股份并已完成告知义务

IPO前股东持有证券的登记情况 业务导航 +

\* 是否存在未确认持有人  是  否

\* 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数  是  否

\* 是否存在个人原始股东  是  否

个人原始股东是否申报成本原值  全部申报  全部无法申报  部分申报

\* 是否存在战略配售投资者  是  否

\* 法人代表  \* 邮寄地址

\* 联系电话  公司传真

\* 联系人员  \* 联系人手机

未确认持有人专用账户号码  未确认持有人专用账户全称

未确认持有人专用账户持股数量(单位: 股)

备注

常用菜单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版权所有 Copyright © 2007-2020 当前连接网元: 201.3.1.98  
14:10 2022/6/29

欢迎使用 用户代码: Q39900\*\* 操作员: 99999999 切换用户 用户退出 PROP功能模块

##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

USER → TEXT → SUBMIT → CONFIRM → CERTIFY  
CLOSE YES

综合业务终端

最新消息: 1、当前没有消息

备注

原始股东持股明细及个人股东成本原值信息

\* 原始股东持股明细-申报  模板下载

\* 原始股东持股明细-申报结果  结果查询

股本结构信息(原始股东持股汇总)

| 结果代码  | 结果说明 | 流通类型 | 限售期限 | 股本数量 |
|-------|------|------|------|------|
| 无数据显示 |      |      |      |      |

附件上传

\* 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关于协助办理股份质押登记、司法冻结的申请和承诺

在原登记机构办理完毕退出登记手续的相关证明文件

常用菜单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版权所有 Copyright © 2007-2020 当前连接网元: 201.3.1.98  
14:10 2022/6/29



填报说明如下：（\*为必填项）

| 填报要素                   | 填报说明  |
|------------------------|---|
| *证券代码                  | 6 位数字                                       |
| 证券简称                   | 证券简称  |
| *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公司全称（抬头）    | 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文件的抬头                              |
| *发行总量（含战略配售、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 本次发行总量（包括战略配售股份，不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涉及的延期交付股份，单位：股/份） |
| 老股转让数量上限               | 详见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文件                               |
| *本次登记的 IPO 前总股         | 本次申请登记的原始股东持有的                              |



|                   |   |
|-------------------|---|
| 本                 | <p>证券数合计（单位：股/份）</p> <p>注：存在老股转让时，包含老股转让的数量</p>   |
| *是否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情况    | 应与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有权机构的登记信息保持一致   |
| 是否线下线下申报质押或司法冻结   | <p>在“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选择“是”时，该项必填；</p> <p>选择“线下申报”时，应按本公司格式，上传《关于协助办理股份质押登记、司法冻结的申请和承诺》；</p> <p>选择“在线申报”时，上传申报电子数据。</p> |
| *IPO 前股东持有证券的登记情况 |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
| *是否存在未确认持有人       |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
| *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        |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
| *是否存在个人原始股东       | 若原始股东中存在自然人，则该项选“是”，否则选“否”  |
| 个人原始股东是否申报成本原值    | <p>若存在个人原始股东，该项为必填项：</p> <p>● 勾选“全部申报”，必须上传</p>   |

|       |  |
|-------|--|
|       | <p>《个人股东成本原值申报的鉴证报告》，“原始股东持股明细及个人股东成本原值信息栏目”表中所有个人账户记录的“申报标志”都为“已申报”，“成本原值”都不能为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勾选“全部无法申报”，必须上传《无法申报个人股东成本原值的情况说明》，“原始股东持股明细及个人股东成本原值信息栏目”表中所有个人账户记录的“申报标志”都为“未申报”，“成本原值”都为空；</li> <li>● 勾选“部分申报”，必须上传《个人股东成本原值申报的鉴证报告》及《无法申报个人股东成本原值的情况说明》。</li> </ul> |
| *法人代表 | 见营业执照  |
| *公司电话 | 公司基本信息   |
| *邮寄地址 | 公司基本信息   |
| 公司传真  | 公司基本信息   |
| *联系人员 | 公司相关业务人员   |

|                |                          |
|----------------|--------------------------|
| *联系人手机         | 该号码用于接收短信提醒              |
| 未确认持有人专用账户号码   | 若在[是否存在未确认持有人]一栏中选择是，则必填 |
| 未确认持有人专用账户全称   | 同上，根据开户回执填写账户名称          |
| 未确认持有人专用账户持股数量 | 未确认持有人持股总数（单位：股/份）       |
| 备注             |                          |

## （2）原始股东信息申报

在“原始股东持股明细及个人股东成本原值”信息一栏，点击“模板下载”，仔细阅读模板中的填报说明，按填报说明要求填写申报数据，填报后在“原始股东持股明细-申报”处上传申报数据并导入系统。

导入成功后，点击“结果查询”进行数据稽核，“原始股东持股明细-申报结果”处自动显示稽核结果文件，点击该文件，并核对稽核结果文件中原始股东姓名等信息，确认是否申报成功。

欢迎使用 用户代码: Q39900\*\* 操作员: 99999999 切换用户 用户退出

PRCP 综合业务终端

###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

最新消息: 1、 当前没有消息

投资者:  是  否

\* 法人代表:  \* 邮寄地址:

\* 公司电话:  公司传真:

\* 联系人员:  \* 联系人手机:  (该号码用于接收短信提醒)

未确认持有人专用账号号码:  未确认持有人专用账号全称:

未确认持有人专用账号持股数量(单位: 股):

备注:

业务导航: 1. 基本信息, 2. 国有股东申报, 3. 股东标识申报, 4. 老股转让申报, 5.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申报, 6. 预览

模板下载 | 结果查询

#### 原始股东持股明细及个人股东成本原值信息

原始股东持股明细-申报:  [模板下载]

原始股东持股明细-申报结果:  [结果查询]

#### 股本结构信息(原始股东持股汇总)

| 结果代码 | 结果说明 | 流通股类型 | 限售期限 | 股本数量 |
|------|------|-------|------|------|
| 0000 | 成功   | 普通A36 | 12   | 1000 |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版权所有 Copyright © 1990-2020 当前连接时间: 2013.1.18

欢迎使用 用户代码: Q39900\*\* 操作员: 99999999 切换用户 用户退出

PRCP 综合业务终端

###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

最新消息: 1、 当前没有消息

\* 法人代表:  \* 邮寄地址:

\* 公司电话:  公司传真:

\* 联系人员:  \* 联系人手机:  (该号码用于接收短信提醒)

未确认持有人专用账号号码:  未确认持有人专用账号全称:

填报说明:  
 1. 若存在老股转让, 该信息中需扣除老股转让数量;  
 2. 若存在未确认持有人, 未确认持有人专用账号信息在列表中;  
 3. 流通股类型分为“B”和“G”, 若为特别表决权股份, 则流通股类型选“G”; 若为普通股, 则流通股类型选“B”;  
 4. “限售期限”按年月日, 如限售三年, 该字段填写“36”;  
 5. 对于个人原始股东, “申报标志”必填, 且分为: 已申报和未申报; 对于其他股东, “申报标志”必须为空;  
 6. “申报标志”为已申报时, “成本原值”必填; “申报标志”为未申报时, “成本原值”必须为空;  
 7. “成本原值”为数值型, 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且不得为负值;  
 8. 对于同一个股东, “申报标志”和“成本原值”必须相同。

#### 原始股东持股明细及个人股东成本原值信息

| 结果代码 | 结果说明 | 股东名称  | 股票代码       | 证件号码           | 托管数量 | 流通股类型 | 限售期限 | 申报标志 | 成本原值 |
|------|------|-------|------------|----------------|------|-------|------|------|------|
| 0000 | 成功   | 普通A36 | A100000150 | 362329199110.. | 1000 | B     | 12   | 未申报  |      |

| A          | B                  | C    | D    | E    | F    | G    |
|------------|--------------------|------|------|------|------|------|
| 股票代码       | 证件号码               | 托管数量 | 流通类型 | 限售期限 | 申报标志 | 成本原值 |
| B880000245 | 310000400606004    | 5000 | G    | 0    |      |      |
| A100000133 | 32032319830730161X | 1000 | B    | 12   | 未申报  |      |
| A100000134 | 350581198612151822 | 2000 | B    | 12   | 未申报  |      |
| A100000150 | 362329199110256634 | 1000 | B    | 12   | 未申报  |      |
| B880000041 | 9999888877776666   | 5000 | B    | 12   |      |      |
| B880000067 | 32000000000090103  | 2000 | B    | 12   |      |      |
| B880000075 | 430102000014015    | 2000 | B    | 12   |      |      |
| B880000083 | 440301106857410    | 2000 | B    | 12   |      |      |
| B880000091 | 32121336           | 2000 | B    | 12   |      |      |

填报说明如下:

|      |      |
|------|------|
| 模板字段 | 填报说明 |
|------|------|

|      |  |
|------|--|
| 股东代码 | 沪市证券账户号码                                     |
| 证件号码 | 证券账户对应的证件号码                                  |
| 托管数量 | 原始股东持股数量                                     |
| 流通类型 | 若为特别表决权股份则选 <b>G</b> ，若为普通股份则选 <b>B</b>      |
| 限售期限 | 按实际情况填写（单位：月）                                |
| 申报标志 | 选择“已申报”或“未申报”                                |
| 成本原值 | 无法申报成本原值的个人原始股东成本原值为空，已申报成本原值的个人原始股东如实填写成本原值 |

### (3) 股本数据填报说明

在“股本结构信息”一栏，点击模板下载，按填报说明填写，点击导入上传股本数据。注意股本数据与“原始股东持股明细及个人股东成本原值信息”数据保持总分一致。

股本结构信息(原始股东持股汇总)

| 结果代码 | 结果说明 | 流通类型 | 限售期限 | 股本数量 |
|------|------|------|------|------|
| 0000 | 成功   | B    | 12   | 1000 |

1-1 共 1 条

注意：此处“股本数量”按照“流通类型+限售期限”的组合汇总。

| 流通类型 | 限售期限 | 股本数量   |
|------|------|--------|
| B    | 12   | 108000 |
| B    | 24   | 4000   |
| B    | 36   | 33000  |
| G    | 0    | 6000   |

### (4) 附件上传

附件上传栏目中，带“\*”为必填项(必填项会根据之前基本信息所勾选的内容不同而相应变化)。至此，基本信息部分填写完毕，点击下一步，进入国有股东信息申报。

## 2. 国有股东信息申报

“是否存在国有股东”若选择“是”，点击“模板下载”填写国有股东持股信息数据清单，点击导入上传数据清单，并上传相关附件，然后点击“下一步”；“是否存在国有股东”若选择“否”，则直接点击下一步，进行第三步股东标识申报。



模板如下：

| A      | B          | C        |
|--------|------------|----------|
| 证券账户号码 | 批文中的国有股东全称 | 国有股东持股数量 |
|        |            |          |
|        |            |          |

### 3. 股东标识信息申报

“是否进行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标识申报”若选择“是”，点击“模板下载”填写国有或外资标识数据清单，点击导入上传数据清单，并上传相关附件，然后点击“下一步”；“是否进行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标识申报”若选择“否”，则直接点击“下一步”，进行第四步老股转让申报。



模板如下：

| A      | B      | C  | D    | E  |
|--------|--------|--|------|----|
| 证券账户号码 | 批文出具机关 | 申报标识类别   | 申报类型 | 备注 |
|        |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国有<br/>           境外         </div> |      |    |

注意：此处“批文出具机关”“申报标识类别”“申报类型”均设置了数据有效性，发行人填写时按要求下拉选取即可。

#### 4.老股转让信息申报

“是否存在老股转让”若选择“是”，点击“模板下载”，填写老股转让印花税申报信息，点击导入上传数据清单，导入成功后点击“下一步”；“是否存在老股转让”若选择“否”，则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质押及司法冻结数据申报（如有）。



模板如下：

| A     | B        | C    | D      | E   |
|-------|----------|------|--------|-----|
| 转出方全称 | 身份证号码/税号 | 注册类型 | 转出证券数量 | 印花税 |
|       |          |      |        |     |
|       |          |      |        |     |

## 5. 质押及司法冻结数据申报

如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是否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情况”应选择“是”，并选择“在线申报”即通过电子数据方式申请或“线下申报”即通过电子数据提交《关于协助办理股份质押登记、司法冻结的申请和承诺》方式申请。正常情况应通过“在线申报”发起。

如“是否线下申报质押或司法冻结”选择“在线申报”，后续应在线申报质押与司法冻结数据，此时“关于协助办理股份质押登记、司法冻结的申请和承诺”栏无需上传附件。

欢迎使用 用户代码: Q55500\*\* 操作员: test56 切换用户 用户退出 PROCP功能快捷

**PROCP 综合业务终端**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

最新消息: 1. 当前全部待审

IPO前总股本(单位:股/份)

是否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情况  是  否

是否线下申报质押或司法冻结  线下申报  在线申报

发行前股东持有的证券未在中国结算及其分支机构办理过股份登记手续

IPO前股东持有证券的登记情况  发行前股东持有的证券曾在中国结算及其分支机构办理过登记,且已办理完毕退出登记手续  发行前股东持有的证券曾在中国结算及其分支机构办理过登记,且发行后仍保有境外上市股份并已完成

是否存在未确认持有人  是  否

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数  是  否

是否存在个人原始股东  是  否

个人原始股东是否申报成本原值  全部申报  全部无法申报  部分申报

是否存在战略配售投资者  是  否

\*法人代表  \*邮寄地址

\*公司电话  公司传真

\*联系人员  \*联系人手机  该号码用于接收短信提醒

业务导航: 1. 基本信息 2. 国有股东申报 3. 股东标识申报 4. 老股转让申报 5.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申报 6. 预结

退出申报 申报

常用菜单

如“是否线下申报质押或司法冻结”选择“线下申报”，需上传对应的《关于协助办理股份质押登记、司法冻结的申请和承诺》，后续不申报有关电子数据。



如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数据，并选择“在线申报”，后续需填报对应电子数据。进入申报界面后请仔细阅读申报界面中“注意事项”有关内容，勾选对应“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是否存在司法冻结”选项，下载数据模板后填写，并导入上传相关电子数据。

综合业务终端

##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

最新消息: 1、 当前没有消息

业务导航 +

**5 注意事项**

质押冻结申报说明:

1. 单个账户内股票所涉质押信息应集中列示, 不得分散。单个账户内限售期相同的同一只股票涉及多笔质押, 应连续列示, 不得分散。
2. 证券类别默认为“XL”。
3. 流通类型选项分为“B”和“G”。若为特别表决权股份, 则流通类型选“G”; 若为普通股份, 则流通类型选“B”。
4. 挂牌年份按照月计, 如限售三年, 该字段填写“36”。
5. “是否存在司法冻结质押”字段, 如该质押股票同时存在司法冻结, 则选择“是”, 否则为空。

司法冻结申报说明:

1. 司法冻结申报类型分为“司法冻结”(指司法冻结无限售股票)、“司法冻结质押”(指司法冻结已质押股票)及“轮候冻结”。
2. 单个账户内股票所涉司法冻结信息应集中列示, 不得分散。单个账户内限售期相同的同一只股票涉及不同类型司法冻结, 应按实际冻结顺序连续列示, 将按照申报所列顺序办理对应司法冻结。
3. 证券类别默认为“XL”。
4. 流通类型选项分为“B”和“G”。若为特别表决权股份, 则流通类型选“G”; 若为普通股份, 则流通类型选“B”。
5. 挂牌年份按照月计, 如限售三年, 该字段填写“36”。
6. 解冻日期可填写具体日期, 如2020年12月31日填写为“20201231”; “轮候冻结”解冻日期可填写具体日期(指轮候冻结自动解冻的日期), 也可填写月份数(指轮候冻结生效为司法冻结或司法冻结质押后的冻结期限。如冻结期限为轮候冻结生效后三年, 该字段填写为“36”)
7. “司法冻结质押对应序号”字段, 应填写所需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的股票在“质押信息”栏目表中对应的序号, 且该笔质押信息对应的“是否存在司法冻结质押”字段应为“是”。如申报类型为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 该字段为空。

**5 IPO网下发行电子化/ 质押与司法冻结申报**

\*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  是  否

质押冻结申报信息

欢迎使用 用户代码: Q95500\*\* 操作员: test56 切换用户 用户退出 PRO功能快捷

##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

最新消息: 1、 当前没有消息

业务导航 +

**5 IPO网下发行电子化/ 质押与司法冻结申报**

\*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  是  否

质押冻结申报信息

| 结果代码  | 结果说明 | 序号 | 证券账户 | 质权人 | 证券代码 | 证券类别 | 流通类型 | 挂牌年份 | 质押 |
|-------|------|----|------|-----|------|------|------|------|----|
| 无数据显示 |      |    |      |     |      |      |      |      |    |

\* 是否存在司法冻结  是  否

司法冻结申报信息

| 结果代码  | 结果说明 | 序号 | 证券账户 | 司法冻结类型 | 司法冻结质押对应序号 | 证券代码 | 证券类别 | 流通类型 |
|-------|------|----|------|--------|------------|------|------|------|
| 无数据显示 |      |    |      |        |            |      |      |      |

上一步 下一步

质押冻结数据模板如下: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
| 序号 | 证券账户 | 质权人 | 证券类别 | 流通类型   | 挂牌年份 | 质押数量 | 是否存在司法冻结质押 |
|    |      |     |      | B<br>G |      |      |            |

质押冻结数据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个账户内股票所涉质押信息应集中列示，不得分散。单个账户内限售期相同的同一只股票涉及多笔质押，应连续列示，不得分散。

(2) 证券类别默认为“XL”。

(3) 流通类型选项分为“B”和“G”。若为特别表决权股份，则流通类型选“G”；若为普通股份，则流通类型选“B”。

(4) 挂牌年份按照月计，如限售三年，该字段填写“36”。

(5) “是否存在司法冻结质押”字段，如该质押股票同时存在司法冻结，则选择“是”，否则为空。

司法冻结模板如下：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 J    | K      | L     |
|----|------|-------------------------------------|------------|------|------|------|------|------|------|--------|-------|
| 序号 | 证券账户 | 司法冻结类型                              | 司法冻结质押对应序号 | 证券类别 | 流通类型 | 挂牌年份 | 冻结数量 | 解冻日期 | 司法机关 | 司法文书案号 | 申请执行人 |
|    |      | <input type="text" value="司法冻结质押"/> |            |      |      |      |      |      |      |        |       |

司法冻结数据申报要求如下：

(1) 司法冻结申报类型分为“司法冻结”（指司法冻结无瑕疵股票）、“司法冻结质押”（指司法冻结已质押股票）、及“轮候冻结”。

(2) 单个账户内股票所涉司法冻结信息应集中列示，不得分散。单个账户内限售期相同的同一只股票涉及不同类型司法冻结，应按实际冻结顺序连续列示，将按照申报

所列顺序办理对应司法冻结。

(3) 证券类别默认为“XL”。

(4) 流通类型选项分为“B”和“G”。若为特别表决权股份，则流通类型选“G”；若为普通股份，则流通类型选“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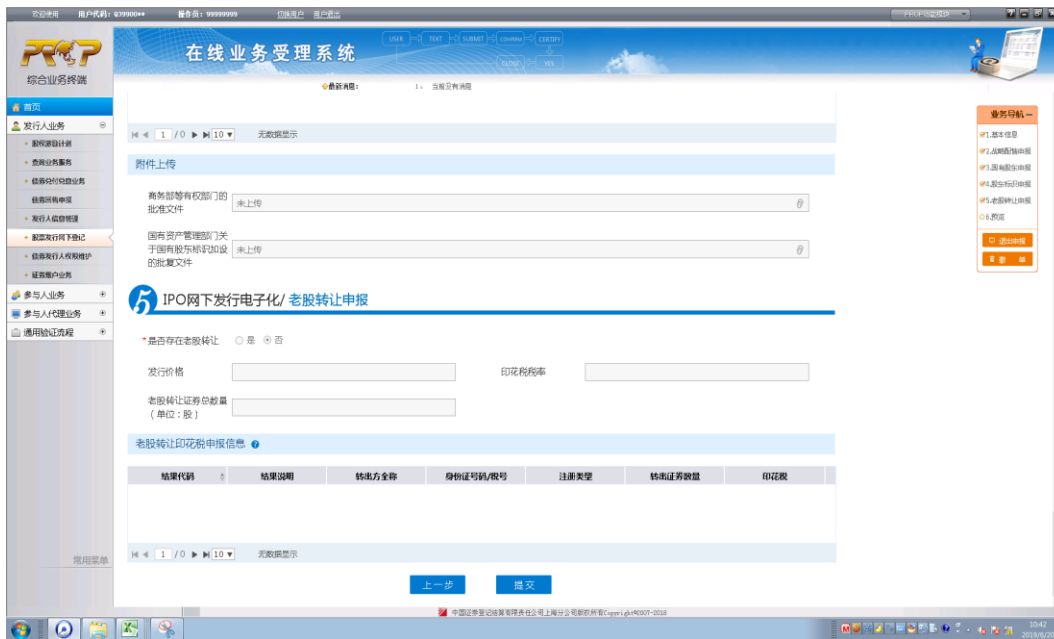
(5) 挂牌年份按照月计，如限售三年，该字段填写“36”。

(6) 解冻日期可填写具体日期，如2020年12月31日填写为“20201231”；“轮候冻结”解冻日期可填写具体日期（指轮候冻结自动解冻的日期），也可填写月份数（指轮候冻结生效为司法冻结或司法冻结质押后的冻结期限。如冻结期限为轮候冻结生效后三年，该字段填写“36”。）

(7) “司法冻结质押对应序号”字段，应填写所需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的股票在“质押信息”栏目表中对应的序号，且该笔质押信息对应的“是否存在司法冻结质押”字段应为“是”。如申报类型为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该字段为空。

## 6.预览所填信息

在预览页面可以预览之前所填写的全部信息，如有修改可以点击“上一步”返回相应页面进行修改。预览和修改完毕后点击“提交”。原始股东信息申报完成，等待审核结果。后续战略信息（如有）及包销信息申报点击“首页”，在“待办任务”中找到本次流程点击“办理”，进入界面进行申报。



发起完成后，可在“首页”-“在办任务”中，找到该笔业务：



#### 四、申报战略配售投资者信息

在基本信息申报中，“是否存在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是”，则需要填报本部分信息，包括战略配售投资者的持股明细和股本结构信息两项。“是否存在战略配售投资者”若选

择“否”，则无该步骤。

点击“首页”，在“待办任务”中找到本次流程，点击“办理”。进入战略配售申报界面，点击“模板下载”，按以下填报说明填写模板，完成后点击“导入”，上传模板。上传成功后点击“下一步”。



“战略配售投资者持股明细信息”模板及填报说明如下：

| 股东代码       | 证件号码               | 托管数量 | 限售期限 |
|------------|--------------------|------|------|
| A100000133 | 32032319830730161X | 1000 | 12   |

| 模板字段 | 填报说明           |
|------|----------------|
| 股东代码 | 沪市证券账户号码       |
| 证件号码 | 证券账户对应的证件号码    |
| 托管数量 | 战略配售投资者持股数     |
| 限售期限 | 按实际情况填写。（单位：月） |

“股本结构信息（战略配售持股汇总）”模板如下，股本



数量按限售期限汇总：

| 限售期限 | 股本数量 |
|------|------|
| 12   | 1000 |

## 五、申报包销数据

发起流程完成后，点击“首页”，在“在办任务”中查看流程进度，“发起申请”环节为已办理状态；本公司业务人员受理业务后，“业务办理”环节为正在办理状态。

T+4 日（T 日为发行日），在“首页-待办任务”中找到相应流程点击“办理”，进入“包销数据申报”界面进行包销数据的申报。填写界面相关信息后，点击“模板下载”，填写上传相关附件。包销明细信息需在下载的模板中填写，并上传 PROP 系统。

常用菜单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

| 结果代码 | 结果说明 | 股票代码       | 证件号码            | 证券类别   | 限售期限 | 托管数量  |
|------|------|------------|-----------------|--------|------|-------|
| 0000 | 成功   | D890000878 | 310115000070170 | 无限售流通股 | 0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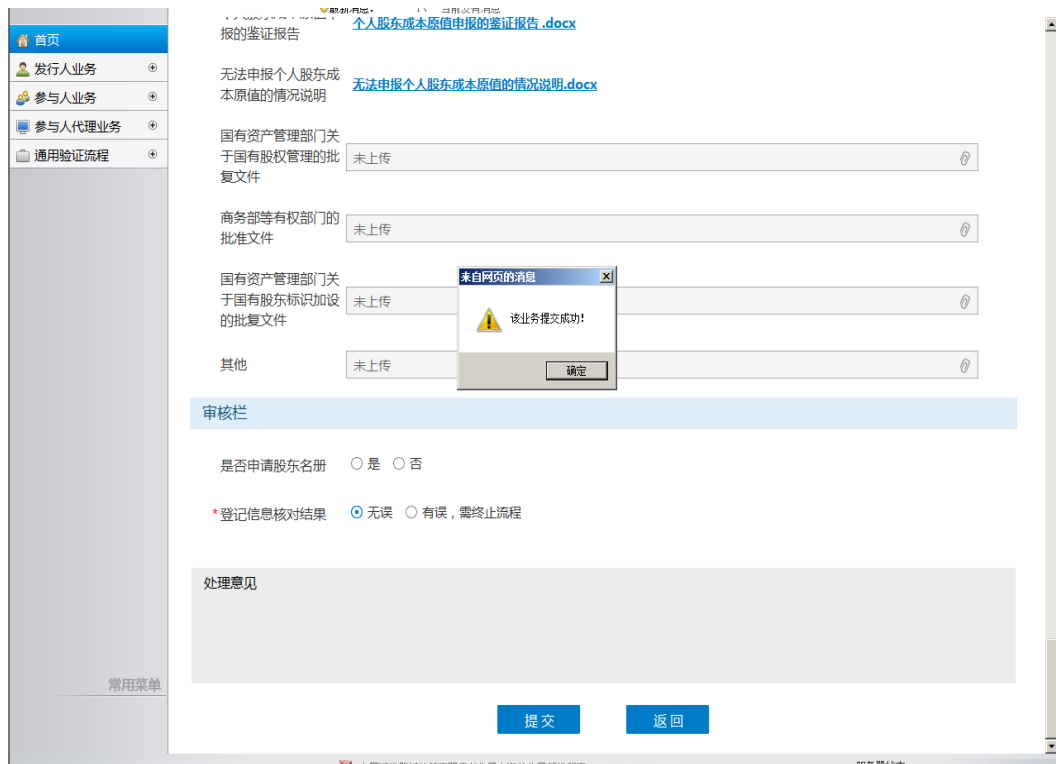


| A          | B            | C      | D    | E     |
|------------|--------------|--------|------|-------|
| 股东代码       | 证件号码         | 证券类别   | 限售期限 | 托管数量  |
| D890008630 | 420000000009 | 无限售流通股 | 0    | 70000 |
|            |              | 无限售流通股 |      |       |
|            |              | 限售流通股  |      |       |

## 六、确认已申报的登记信息

包销数据审核通过后，需进行申报登记信息确认操作。

点击“首页”，在“待办任务”中找到本次流程点击“办理”。进入“申报登记信息确认”界面，核对所有申报信息，下载申报的数据文件并再次核对数据，若核对准确无误，在审核栏“登记信息核对结果”选择“无误”，点击“提交”



## 七、质押要素采集

在基本信息申报中，“是否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情况”选择“是”，“是否线下申报质押或司法冻结”选择“在线申报”，且申报质押数据，则后续应根据质押冻结数据填报对应质押要素。

点击“首页”，在“待办任务”中找到本次流程点击“办理”，进入“冻结情况确认及质押登记信息要素申报”界面。仔细阅读申报界面的“注意事项”，下载质押冻结数据模板进行填写。填写完毕后将数据导入系统并提交。请仔细阅读注意事项内容，系统对不符合填写要求的数据将进行提示并且无法提交错误数据。

质押要素采集申报要求如下：

1.业务类型分为三类：对于融资类质押（初始质押），需

填报（核对）融资金额、年化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融资投向、预警线、平仓线；对于融资类质押（补充质押），需填报补充质押对应的初始质押证券所属市场、对应的初始质押业务登记编号，无需填报融资金额、年化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融资投向、预警线、平仓线；对于非融资类质押，质押双方无需填报融资金额、年化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融资投向、预警线、平仓线、初始质押证券所属市场、对应的初始质押业务登记编号。

2.“融资金额”是指本次证券质押所担保的出质人自身或第三方融入的资金金额，单位为元，以阿拉伯数字填写，保留小数点两位。此处需勾选是否唯一担保品、是否最高额质押担保。如存在除质押证券之外的担保品或者信用担保，需要填报一揽子担保品总值。

“年化融资利率”是指本次融资的年利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融资投向”根据融入资金的主要用途进行勾选，包括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股权性投资、债权类投资、不动产类投资、二级市场证券交易、偿还债务、个人消费、为本上市（挂牌）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为其他上市（挂牌）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其他。

“预警线”（或称警戒线）是指押双方约定的百分数，质押期间如质押证券市值与融资金额之间的比例低于预警线

时，质权人可向出质人提示因证券价格下跌产生的风险。如质押双方未约定预警线，可不填写。“平仓线”是指质押双方约定的百分数，质押期间如质押证券市值与融资金额之间的比例低于平仓线时，质权人有权根据协议约定对质押证券进行处置。如质押双方未约定平仓线，可不填写。

3.如初始质押为场外质押（包括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柜台及代理质押登记业务的证券公司办理的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对应的初始质押业务登记编号是指该笔补充质押登记业务所对应的、此前办理的质押登记业务在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上记录的登记编号；

如初始质押为场内质押（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场内质押的质押登记编号。对于初始质押担保品并非证券资产的情形，无需填报对应的初始质押业务登记编号。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

USER → TEXT → SUBMIT → CONFIRM → CERTIFY  
CLOSE → YES

最新消息: 1、当前没有消息

**注意事项**

- 业务类型分为三类：01融资类质押（初始质押）、02融资类质押（补充质押）、03非融资类质押
  - 对于融资类质押（初始质押），需填报(核对) 融资金额、年化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融资投向、预警线、平仓线；
  - 对于融资类质押（补充质押），需填报补充质押对应的初始质押证券所属市场、对应的初始质押业务登记编号，无需填报融资金额、年化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融资投向、预警线、平仓线；
  - 对于非融资类质押，质押双方无需填报融资金额、年化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融资投向、预警线、平仓线、初始质押证券所属市场、对应的初始质押业务登记编号。
- 质权人身份证件类型：01 居民身份证、02 护照、04 社会保险号、05 军人证、07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08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09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0A 香港居民身份证、0B 澳门居民身份证、0C 户口本、0D 文职证0E 警官证、10 营业执照、11 登记证书、12 组织机构代码证、13 批文、14 LEI、99 其他证件。
- “融资金额”是指本次证券质押所担保的出质人自身或第三方融入的资金金额，单位为元，以阿拉伯数字填写，保留小数点两位。此处需勾选是否唯一担保品、是否最高额质押担保。如存在除质押证券之外的担保品或者信用担保，需要填报一揽子担保品总值。
- “年化融资利率”是指本次融资的年利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融资投向”根据融入资金的主要用途选择：01生产经营、02补充流动资金、03股权投资、04债权类投资、05不动产类投资、06二级市场证券交易、07偿还债务、08个人消费、09为本上市（挂牌）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10为其他上市（挂牌）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11其他。
- “预警线”（或称警戒线）是指质押双方约定的百分数，质押期间如质押证券市值与融资金额之间的比例低于预警线时，质权人可向出质人提示因证券价格下跌产生的风险。如质押双方未约定预警线，可不填写。“平仓线”是指质押双方约定的百分数，质押期间如质押证券市值与融资金额之间的比例低于平仓线时，质权人有权根据协议约定对质押证券进行处理。如质押双方未约定平仓线，可不填写。
- “初始质押证券所属市场”：BJ全国股转系统、SH上海市场、SZ深圳市场
 

如初始质押为场外质押（包括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柜台及代理质押登记业务的证券公司办理的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对应的初始质押业务登记编号是指该笔补充质押登记业务所对应的、此前办理的质押登记业务在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上记录的登记编号；

如初始质押为场内质押（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场内质押的质押登记编号。对于初始质押担保品并非证券资产的情形，无需填报对应的初始质押业务登记编号。

常用菜单

1 IPO网下发行电子化/ 冻结情况确认及质押登记信息要素申报

质押要素申报信息，应与质押冻结处理结果一一对应。下载模板后，根据处理完毕的质押登记编号，逐一填报质押要素并上传，经系统校验通过后点击提交。



## 八、后续事项

发行人需从本公司取得登记费增值税发票的，应在 PROP 综合业务终端—“营改增客户信息申报”菜单中填报增值税涉税信息。申报详情见《沪市公司债存续期发行人业务操作手册》—营改增客户信息申报一节。